2020年卫东区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

2020年，卫东区委、区政府继续从全区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集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，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一、新增城镇就业10320人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农民工、返乡人员就业工作，确保全区新增城镇就业10320人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教体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各街道）

二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。对建成区范围内，建成于2000年以前、失养失修失管严重、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、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、具备改造条件的住宅小区进行改造提质，全年完成改造8456户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民政局、卫东国土分局、卫东规划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各相关街道）

三、完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制。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、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官颈癌和乳腺癌筛查，将阴道镜检查对象传染病四项检查纳入免费项目，全年完成筛查700人。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，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妇联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总工会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）

四、提高困难群众、高龄老人、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，完成规范化社区创建。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7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4260元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286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178元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。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落实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加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度，对标“一有七中心一站”社区规范化标准，指导相关街道建成13个规范化社区，完成2020年34个社区全部建成规范化社区目标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道）

五、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。为全区符合康复条件的0至6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，全年救助不少于70人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残联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妇联、各街道）

六、配合做好全市城乡居民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保障工作。稳定粮食、蔬菜播种面积，提升生产能力，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；配合全市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市场调节、稳价保供工作。落实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联动机制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统计局）

七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强化工业深度治理、柴油车污染防治及“三散”治理，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，完成省、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卫东生态环境局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环卫局、区财政局、各公安分局、各街道）

八、加快农村公路建设。2020年底前，完成1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任务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卫东国土分局、卫东规划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各街道）

九、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。持续提高农村电网安全可靠供电能力，提升供电服务水平。完成2个配电台区改造升级，继续解决行政村供电质量不高的问题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华辰供电公司、卫东国土分局、卫东规划分局、相关街道）

十、加强教育体育基础设施建设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，完成建设路小学项目建设，开工建设路二小项目；继续推进“三通两平台”建设，努力实现“人人通”目标；建设卫东区智慧教育区域平台；完成雪炭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并投入使用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卫东国土分局、卫东规划分局）

十一、加大法律服务力度。继续发挥调解组织作用，完善落实人民调解“110”工作机制，全年调解案件不低于500件。扩大法律援助受理范围，做到应援尽援，全年援助案件不低于200件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；相关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各街道）